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领域法人违法

约谈实施办法（试行）

1. 为了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强化责任落实，防范和遏制法人违法文物案件，现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文物领域法人违法约谈（以下简称约谈），是指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分管文物工作的厅领导以及承担文物工作的厅有关业务处室负责人，约见设区市人民政府及辖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人，设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有关责任人，涉事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就文物领域法人违法有关问题进行提醒、告诫，督促整改的谈话。
3.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组织进行的约谈，由承担文物工作的厅有关业务处室组织实施。
4. 文物领域法人违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分管文物工作的厅领导约谈事发设区市人民政府、事发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人。

（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本体损伤损坏损毁的；

（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未批先建的；

（三）市、县文物保护单位以及不可移动文物点损坏损毁的；

（四）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五条 文物领域法人违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业务处室负责人约谈设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

（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未批先建的；

（二）市、县文物保护单位以及不可移动文物点文物本体受损尚不严重的；

（三）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六条 约谈程序的启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厅长领导参加的约谈，以及承担文物工作的厅有关业务处室负责人参加的约谈，由有关业务处室提出约谈方案，报厅领导审定后，启动约谈程序。

1. 约谈方案经批准后，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书面通知被约谈方，告知被约谈方约谈事由、时间、地点、程序、参加人员、需要提交的材料等。可视情况采取集中约谈或集体约谈方式进行。
2. 被约谈方应根据约谈事由准备书面材料，主要包括基本情况、原因分析、主要教训以及采取的整改措施等。
3. 被约谈方为事发设区市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人的，所在县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以及有关科室主要负责人随同约谈。涉及企事业单位的，要求有关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随同接受约谈。

被约谈方为设区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的，由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有关科室主要负责人，有关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等随同接受约谈。涉及企事业单位的，要求有关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随同接受约谈。

1.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领导参加的约谈，厅有关业务处室负责人，以及组织约谈的相关人员等参加约谈。
2. 根据约谈工作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新闻媒体、公众代表等列席约谈。
3. 约谈实施程序：
4. 约谈方说明约谈事由和目的，通报被约谈方存在的问题；
5. 被约谈方就约谈事项进行陈述说明，提出下一步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6. 讨论分析，确定整改措施及时限；
7. 形成约谈纪要。

第十三条 整改措施落实及督促：

（一）被约谈方应当在要求的时限内将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书面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审核，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

（二）落实整改措施不力，连续发生法人违法案件的，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给予通报，并抄送被约谈方的上一级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根据政务公开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约谈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承担文物工作的厅有关业务处室对约谈办法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中的具体问题，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